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1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清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亚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金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1,023,397.87	650,268,129.97	1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291,162.30	90,106,980.93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368,249.90	89,031,305.99	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731,462.62	18,352,463.25	-53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8.34%	-2.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31,647,721.14	5,192,696,775.76	1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7,620,116.89	1,468,780,820.50	65.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8,27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9,741.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58.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602.07	
合计	-77,087.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8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清焕	境内自然人	80.01%	355,660,700	355,660,700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4,999,900	14,999,900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999,800	7,999,800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7,320,000	7,320,000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000,100	4,000,100		
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3,666,700	3,666,700		
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3,333,300	3,333,300		
易亚男	境内自然人	0.25%	1,098,000	1,098,000		
赖爱梅	境内自然人	0.25%	1,098,000	1,098,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999,9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9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静杰		200,4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喻大发	1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峰	1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洁	1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储益君	1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陶永金	99,15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小琳	87,41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37.49%，主要系因为募集资金增加，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0.02%，主要系因为信用客户销售额增大所致；
- 3、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52.94%，主要系因为购买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46.03%，主要系因为设备及安装增加所致；
- 5、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48.52%，主要系因为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孙清焕;赖爱梅;李冠群;林文彩;刘天明;易亚男;郑明波;周立宏	1、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	2015 年 02 月 17 日	见内容	严格履行中

		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			
--	--	--	--	--	--

		价做相应调整。 4、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如下：公司将启动股票回购的流程：（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			
--	--	--	--	--	--

		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若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6、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就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作出相关承诺，若未履行承诺，受如下约束措施：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履行相应的承			
--	--	---	--	--	--

		诺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8.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200	至	27,20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169.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产能扩张, 带动销售额增长, 工艺创新及新产品开发的投入加大, 导致研发费用支出增加; 同时公司加大 LED 应用产品的海外市场开拓力度, 使得销售费用增加, 但研发创新和应用产品的扩张可为公司持续发展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